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26、61、66-71、107、108、
121 和 13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德娜·斯蒂芬妮·威廉斯女士(加纳)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议程项目 25、26、61、66-71、107、108、121 和 137 分配给第三委员会(见 [A/80/251](#) 和 [A/C.3/80/1](#))。

2. 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面前有 [iGov](#) 上列出的文件：

3. 委员会在第 1 次至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就所有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在第 9、13、14、16、19、20、22、24、29、31、35、38、40 和 41 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所有项目的一般性发言。在第 9 次和第 11 次至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报告的介绍，并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条约机构主席和其他专家进行了互动对话。委员会在第 42 次至第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提案并就这些项目采取了行动。

4. 届会期间举行的会议概述，包括发言者、提案国和投票记录，可在 [iGov](#) 上查看。委员会审议的提案列表可在 [iGov](#) 提案页面上查看。¹

¹ 委员会对这些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3/80/SR.1](#)、[A/C.3/80/SR.2](#)、[A/C.3/80/SR.3](#)、[A/C.3/80/SR.4](#)、[A/C.3/80/SR.5](#)、[A/C.3/80/SR.6](#)、[A/C.3/80/SR.7](#)、[A/C.3/80/SR.8](#)、[A/C.3/80/SR.9](#)、[A/C.3/80/SR.10](#)、[A/C.3/80/SR.11](#)、[A/C.3/80/SR.12](#)、[A/C.3/80/SR.13](#)、[A/C.3/80/SR.14](#)、[A/C.3/80/SR.15](#)、[A/C.3/80/SR.16](#)、[A/C.3/80/SR.17](#)、[A/C.3/80/SR.18](#)、[A/C.3/80/SR.19](#)、[A/C.3/80/SR.20](#)、[A/C.3/80/SR.21](#)、[A/C.3/80/SR.22](#)、[A/C.3/80/SR.23](#)、[A/C.3/80/SR.24](#)、[A/C.3/80/SR.25](#)、[A/C.3/80/SR.26](#)、[A/C.3/80/SR.27](#)、[A/C.3/80/SR.28](#)、[A/C.3/80/SR.29](#)、[A/C.3/80/SR.30](#)、[A/C.3/80/SR.31](#)、[A/C.3/80/SR.32](#)、[A/C.3/80/SR.33](#)、[A/C.3/80/SR.34](#)、[A/C.3/80/SR.35](#)、[A/C.3/80/SR.36](#)、[A/C.3/80/SR.37](#)、[A/C.3/80/SR.38](#)、[A/C.3/80/SR.39](#)、[A/C.3/80/SR.40](#)、[A/C.3/80/SR.41](#)、[A/C.3/80/SR.42](#)、[A/C.3/80/SR.43](#)、[A/C.3/80/SR.44](#)、[A/C.3/80/SR.45](#)、[A/C.3/80/SR.46](#)、[A/C.3/80/SR.47](#)、[A/C.3/80/SR.48](#)、[A/C.3/80/SR.49](#)、[A/C.3/80/SR.50](#)、[A/C.3/80/SR.51](#) 和 [A/C.3/80/SR.52](#)。



二.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提案草案(见 [A/C.3/80/INF/1](#)):

A.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1

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

见 [A/C.3/80/L.16](#)。

决议草案 2

应对罕见病患者及其家人面临的挑战

见 [A/C.3/80/L.11/Rev.1](#)。

决议草案 3

白化病患者

见 [A/C.3/80/L.14/Rev.1](#)。

决议草案 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见 [A/C.3/80/L.12/Rev.1](#)。

决议草案 5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见 [A/C.3/80/L.5/Rev.1](#)。

决议草案 6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见 [A/C.3/80/L.6/Rev.1](#)。

决议草案 7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见 [A/C.3/80/L.10/Rev.1](#)。

决议草案 8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见 [A/C.3/80/L.15](#)。

决议草案 9

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见 [A/C.3/80/L.13/Rev.1](#)。

决议草案 10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见 [A/C.3/80/L.19](#)。

决议草案 11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见 [A/C.3/80/L.18/Rev.1](#)。

决议草案 12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见 [A/C.3/80/L.59](#)。

决议草案 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见 [A/C.3/80/L.23](#)。

决议草案 14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见 [A/C.3/80/L.54](#)。

决议草案 1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5](#)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4](#)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3](#)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2](#)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2](#)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5](#)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5](#)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0](#) 号、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86](#) 号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57](#)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法的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92](#)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报告¹ 所载的建议，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增编)以及报告所载的建议。

* [A/C.3/80/L.24](#)，经口头订正。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80/53](#))；同上，《补编第 53A 号》([A/80/53/Add.1](#))。

决议草案 16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¹

又重申儿童权利属于人权，这些权利在线下和线上都需要得到保护和维护，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包括数字环境中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加任何区别，

还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同时表示注意到《2030 年议程》中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儿童权利公约》中宣布的各项权利之间的相互关联，重申《2030 年议程》中不让任何人(包括儿童)掉队的核心承诺，

特别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对于确保儿童享受权利和福祉的重要意义，

回顾 202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未来峰会，该峰会通过了题为“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及其附件，其中确认儿童是权利持有者和推动积极变革的关键力量，

注意到缔约国应在幼儿发展方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保护所有人免

* [A/C.3/80/L.20/Rev.1](#)，经口头订正。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³ 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同上。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⁹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⁰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儿童问题的各项公约，包括《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¹⁵ 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¹⁶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78 号决议，并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题为“保护儿童不受欺凌”的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1 号决议、2019 年 7 月 25 日题为“2021 年：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第 73/327 号决议、2024 年 12 月 17 日题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第 79/158 号决议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女童”的第 78/188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5 日题为“儿童权利：实现儿童权利和包容性社会保护”的第 55/29 号决议、¹⁷ 2024 年 7 月 10 日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幼儿教育、免费学前教育和免费中等教育权利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第 56/5 号决议、¹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关于确保为每个儿童提供优质的和平与宽容教育的第 54/5 号决议¹⁹ 以及 202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治宣言，²⁰

⁸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⁹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⁰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⁴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⁵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¹⁶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9/53)，第四章，A 节。

¹⁸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⁹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8/53/Add.1)，第三章，A 节。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5 年，补编第 7 号》(E/2025/27)，第一章，C 节，第 69/1 号决议，附件。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¹《联合国千年宣言》²²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²³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⁵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⁷《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⁸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⁹《发展权利宣言》、³⁰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³¹2022年5月15日至20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五次全球消除童工问题大会的成果文件和以往各次全球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2023年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³²

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2020年)，其中指出，幼儿是《公约》所载全部权利的持有者，幼儿期是实现这些权利的关键时期，

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公约》第5条的声明(2023年)，其中分析儿童权利与父母责任、权利及义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保障儿童权利的义务；并回顾父母适当指导和指引其子女行使《公约》所确认权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非绝对，而是受到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地位的限制，在行使时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关切，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回顾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包括幼儿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照护者离散的儿童，并在此过程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

²¹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²² 第 55/2 号决议。

²³ S-27/2 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⁷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²⁸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⁹ 第 69/2 号决议。

³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³¹ 第 62/88 号决议。

³² 第 78/4 号决议，附件。

为首要考虑，必须在联合国和相关区域论坛框架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并重申这方面所有最新的国际政策发展和相关的联合国协定，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所述承诺进展情况的报告³³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第 [78/187](#)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³⁴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³⁵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³⁶ 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⁷ 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³⁸ 最近一次报告，对这些报告中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

认识到幼儿期涵盖婴儿期、学龄前阶段和入学过渡期，并且是儿童生理、认知、情感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幼儿期是独特的机会之窗，儿童要实现充分潜力，需要在幼儿期获得养育照护，

重申各国对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面向儿童的国家政府和地方结构，包括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事务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国家机构(包括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在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和谐的发展，儿童应在家庭环境里以及在幸福、友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社会保障，母亲和儿童有权获得特别照护和援助，

认识到国家有责任确保儿童福祉所必不可少的保护和照护，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表示关切在实现全球幼儿发展目标和指标方面进展不足且不均衡，包括在对幼儿发展关键的政策、立法、资金和服务方面持续存在差距，

又表示关切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无法获得清洁安全的饮用水、环境卫生条件、住房、教育和保健、环境退化、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武装冲突以及教育和卫生保健设施遭到破坏等因素有损幼儿发展，

³³ [A/79/274-E/2025/3](#)。

³⁴ [A/80/296](#)。

³⁵ [A/80/258](#)。

³⁶ [A/80/266](#)。

³⁷ [A/80/113](#)。

³⁸ [A/80/166](#)。

认识到受教育的权利与儿童得到最大程度的发展密切相联；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目标应当是开发儿童的技能和学习能力并建立自尊和自信，以此增强其权能，包括在幼儿期增强其权能；必须以儿童能够从游戏和体验中学习以及以体现儿童权利和人的固有尊严的方式实现上述目标，

又认识到家长、法定监护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通过提供必要培训、获取设备、材料和技术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支持，在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数字化学习)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数字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为加强教育并促进学习和教学创造新的途径，也可成为促进享有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大力度扩大连通性、可负担性、数字和金融学习和关联技能，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以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受伤害，并认识到数字设备不应取代儿童与他人的面对面互动，特别是在社会环境塑造儿童全面发展的幼儿期，

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防止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使教育具有可获、包容、优质和非歧视的性质，并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继续开展教育提供便利，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防止他们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并支持这些儿童获得家庭团聚以及长期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和康复，

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破坏执行《2030 年议程》的努力，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暴力对儿童发展的负面和长期影响扼杀了他们成为社会积极参与者的潜力，

承认确保尊重、扶持、安全且没有任何形式暴力的儿童养育环境有助于实现儿童的个性，并有利于培养在地方社区和广大社会中善于与人相处，负责任、可以作出积极贡献的公民，并认识到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是减少和防止社会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以及在世界上促进自由、正义与和平的一项关键战略，在这方面指出，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识的努力可在打击此种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认识到正面的养育和照护实践能够促进儿童发展，其方式包括给予关爱、及时回应、多加鼓励和谆谆教导，并支持儿童的权利、能力、兴趣及整体认知发展，从而有助于减少和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包括针对家庭照护者的教育，

又认识到国家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线上和线下预防和应对侵犯及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为此提供全面的支助服务，其中包括身心健康服务、安全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以及保障所有受影响儿童权利的其他防护措施，包括使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能够进行有效、适当的调查和起诉，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推行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零容忍的政策，

承认在幼儿期遭受暴力可能对大脑发育和情绪健康产生长期影响，进而对受教育程度、社会情感发展及今后的职业前景造成负面影响，

回顾2026年是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³⁹提交大会二十周年，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会员国及伙伴为落实该研究报告的建议所作努力，并注意到在2024年11月8日于波哥大举行的首届终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期间启动了终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探路者联盟，作为在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过程中的一项贡献以及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工作的加速器，

深为关切更多利用数字技术，尤其是在缺乏监管的情况下，加剧了儿童遭受风险、伤害及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可能性，表示关切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包括在儿童中的)的传播，尤其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传播，可能设计和利用此类信息来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厌女症、刻板印象和污名化，并认识到，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延伸到私人行为者和企业，以确保儿童的安全、隐私和保护，

关切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生，受欺凌的儿童在健康、正常情绪、学业和教育上可能面临更大风险，并出现各种身心健康状况，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潜在的长期影响，

认识到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及童工劳动等有害做法，这些歧视和暴力除其他外，阻碍落实她们的权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并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确保所有女童拥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合作，将此作为推动充分享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战略，

深为关切儿童过多地承担了歧视、排斥和不平等的后果，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贫困和不平等长期弊端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认识到贫困的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消除贫困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年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高度关注贫困、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力，

认识到，针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增权赋能和投资，对于经济增长和实现包括消除贫困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是打破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在内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尊重和保护儿童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关键，还认识到若要增强儿童权能，就必须根据他们不断发展变化的能力或年龄和成熟程度，使之积极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成为自己生活和社

³⁹ A/61/299。

区的变革推动者，同时承认所有父母对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其基本关切，

又认识到充分实现儿童权利需要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为所有儿童通过并执行综合性政策和方案，包括制定幼儿发展专项方案，还认识到幼儿保育和教育方案以及学校供餐方案对学业成果以及儿童充分发挥潜能的发展具有积极贡献，

承认投资于幼儿发展促进每个儿童享受权利并得到发展，且能高效促进构建和平与可持续的社会、消除极端贫困和不平等以及促进经济增长，强调各国应当考虑在基于儿童权利的框架内，通过全面、战略性和有时限的幼儿发展计划，这需要增加对幼儿服务和方案的人力及财政资源分配，

重申各国有义务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不受任何歧视，

认识到不解决儿童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发展问题，可能会使机会受限，并可能产生长期后果，而要确保一生的精神健康，就需采取整体的促进和预防战略，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卫生和社会照顾部门以外的教育环境等方面，

承认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应始于生命早期，并应在孕期及幼儿期加以考虑，

重申需要终止可预防的新生儿和5岁以下儿童疾病与死亡，并认识到包括肺炎、腹泻和疟疾在内的传染病以及早产和分娩相关并发症仍然是5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认识到15岁以下女童的孕产妇死亡风险最高，孕期和产期并发症是许多国家15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并表示深切关注早孕可能对未成年母亲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重大影响，

又认识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最贫困的城市地区，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存在很大差异，

强调良好的孕产妇健康(包括身心健康)、营养和教育，对充分落实儿童权利，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权利，对儿童的生存以及发展并充分施展潜能的能力至关重要，

重申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各国应采取步骤，确保最大限度地调拨现有资源，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调动资源，用于指导和支持父母、法定监护人、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和照护者如何营造安全和包容的环境，以便于儿童参与游戏和娱乐活动，包括负责任地使用数字技术，

认识到对于确保儿童在线上享有安全的数字技术环境，同时保护他们的隐私权、寻求、接收或传递信息权、受教育权、参与权以及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而言，预防工作非常重要，又认识到预防措施和办法应让关键行为体参与，其中包括各国政府、父母、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业界(特别

是科技企业和与社交媒体有关的企业)、学校、儿童、学术界、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为体、社区组织和公众,

又认识到对于推动切实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一切暴力惩罚儿童行为而言, 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具有重要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按照各自任务授权)以及适当相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加强尊重、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宝贵作用, 并回顾 2025 年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儿童权利年度日活动重点讨论了推进幼儿发展(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的优先事项, 并确认了所有儿童均可利用的幼儿发展方案和服务的重要性,

1.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多国家批准的人权条约, 并承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载有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促请各缔约国加大努力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全面有效落实《儿童权利公约》, 并强调这包括与幼儿发展相关的儿童权利;
3. 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缔约国并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4.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 以期予以撤回;
5. 敦促各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审查、通过和更新国家立法, 以确保与幼儿发展相关的政策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
6.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 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⁰ 的过程中促进儿童权利;
8. 又鼓励各国通过全面、协调、资源充足并酌情纳入家庭视角的幼儿发展政策、法律、方案和服务, 以确保所有儿童, 包括处境脆弱的儿童, 都获得健康、全面的幼儿发展; 投资于促进健康、营养、回应性照护、安全保障和早期学习的政策和方案, 以确保儿童获得养育照护; 酌情将幼儿发展战略纳入应急准备和建设和平框架; 通过有效的多部门办法跟踪监测进展情况, 同时优先为幼儿发展提供公共资金并以此作为一个国家优先事项;

⁴⁰ 第 70/1 号决议。

9. **申明**各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残疾儿童(尤其是女童)遭受暴力、污名化、歧视、排斥、遗弃和忽视的可能性几乎是其他儿童的四倍，并且容易遭受不成比例的身体、心理和性暴力及虐待；

10. **敦促**各国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包括厕所、适当的洗手设施和清洁饮用水，以预防水媒疾病在家庭和托儿场所传播，在这方面对水资源短缺、特别是偏远和农村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表示关切；

11. **又敦促**各国加强努力，通过支持父母和法定监护人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消除幼儿及其家庭的贫困，并改善贫困儿童、特别是极端贫困儿童的境况，他们缺乏适足的营养食品、清洁安全的饮用水及卫生设施，包括缺乏促进经期健康和卫生管理的设施，获得基本身心保健服务、适足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同时考虑到商品和服务的严重缺乏虽然伤害到每一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伤害尤为严重，使他们无法享受权利、充分发挥潜力和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并暴露于导致暴力增加的环境；

12. **促请**各国增加对营养的投资，将其作为全面基本卫生保健一揽子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包括通过实施基础营养规划、服务和实践，其中纳入早期启蒙、回应性照护和游戏干预，并支持孕产和母乳喂养政策，以促进幼儿的健康营养、生长及大脑和认知发育，同时铭记良好营养对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特别是幼儿期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为此特别指出，必须解决儿童发育迟缓问题，其发生率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

13.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改善产前、围产期和产后母婴身心保健服务，终结可预防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比如改善保健系统服务供应，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分发和使用驱虫蚊帐，疫苗接种和免疫宣传，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并强化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并改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

14. **鼓励**会员国协调一项多部门战略，通过为新母亲提供在家里和保健设施内的产前和产后护理，提供针对儿童认知、感官-运动和社会心理发展的幼儿方案，促进健康的儿童-照顾者关系，并通过引入或加强社区保护网络和系统，促进新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的精神健康；

15.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分别规定，每个儿童都有在出生后立即登记、取名、取得国籍和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具有法律人格的权利，提醒各国有义务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不受任何歧视，包括在出生登记拖延的情况下，特别是对于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难民和移民儿童以及处境最脆弱的儿童而言，促请各国确保出生登记程序普遍、可及、简单、快捷和有效，以最低费用或免费提供，包括通过推广使用数字身份识别系统，并确认出生登记作为防止无国籍状态、确保终身保护、行使权利及获得基本服务的关键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16.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儿童有权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

17. **促请**各国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护者、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提供者充分合作，扩大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学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关切，向其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等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策、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自我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8. **又促请**各国创造机会，在所有影响到儿童的事务中，让儿童(包括女童和少女、残疾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非洲裔儿童、移民儿童、土著儿童、处境脆弱儿童和最难接触到的儿童)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包容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并使儿童成为各自社区内的变革推动者，同时考虑到让儿童组织和儿童主导举措参与的重要性，为此建立包容各方的协商机制，并确保政策措施的制定是基于各方参与、循证的决策进程，这些进程顾及儿童的意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

19.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处境脆弱儿童在内)的自由表达权以及在影响到他们的任何事务中获得陈述意见的机会的权利，确保他们以对儿童友善和可及的方式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和信息，他们的意见得到应有的重视，并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将他们纳入影响他们的所有事项的决策进程；

20. **重申**基于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受教育权，促请各国将初等教育作为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包容教育，同时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逐步提供学前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特别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通过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和性别差异，确保入学率，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困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在族裔、民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处境脆弱或边缘化儿童的入学率，为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做出贡献；

21.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包括基于年龄的歧视)的受教育权，确保提供包容性幼儿保育和教育机会以及能提升儿童早期学习质量的育儿方案，并鼓励各国减少或取消与获得托儿服务和学前教育相关的费用和间接费用；

22. **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持续、包容、增强儿童权能、适龄、包容残疾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正规和正规教育方案，让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照护者、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拥有数字和数据素养方面的技能，以提高儿童对通过使用技术发生或因此被加剧的各种形式暴力及网上危害和风险的认识；在这方面，承诺应对这些挑战，传播

数字化的惠益，包括为此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化的参与，尤其是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和提高数字素养，加强其数字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其能力和扩大获取技术创新的机会；

23.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包括与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采取措施，通过提供个性化支持和合理便利，确保幼儿发展政策和方案有助于将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处境脆弱的儿童纳入包容性幼儿教育和学前教育环境中；

24. **促请**各国确保将休息、游戏和休闲融入学校结构与课程，使所有儿童（包括处境最脆弱和遭边缘化的儿童）自幼儿期起均能平等享有；重申游戏在培养各年龄段基本、可传授的身体、社会、认知、沟通和情感生活技能方面的作用，以及对增进宽容和复原力，促进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积极影响；

25. **又促请**各国促进向儿童、包括向残疾儿童提供关于其权利的可及、促进性别平等和适龄的信息，包括通过人权教育方案以及使他们平等获得技术，向他们提供来自各种国家和国际来源的信息和材料，特别是那些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以及保护其权利的信息和材料；

26. **还促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有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所有障碍，处理教育系统中，包括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中的性别歧视、性别刻板印象和负面社会规范，并打击学校内外和其他教育环境中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骚扰以及校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7. **促请**各国扩大为女童拟订的方案，包括为少女提供教育和技能发展培训；消除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和获得优质教育的性别障碍；确保获得促进性别平等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教育，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确保女童的意见得到倾听，还要采取措施，让年轻妇女和女童能够顺利担任公共和私人领域的领导职位，为此要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进入各项教育、技术和发展、领导力和辅导方案，加大技术和财政支持力度，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和歧视；

28. **又促请**各国确保将儿童保护（包括社会保护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心理健康服务）认定为必不可少的，并确保继续提供这种保护，使这种保护在任何时候对所有儿童都是无障碍、可负担和可获得的；

29. **敦促**各国确保酌情为顺应儿童需求的社会保护及其他社会部门提供可持续、公平的资金投入，包括通过提供社会安全网，如现金转移、食物转移、费用减免和补贴，以改善儿童发展成果，促进性别平等，并保护幼儿免受贫困、脆弱性和社会排斥的影响；

30. **促请**各国致力于完善儿童保护照护体系，并推行政策以解决儿童遭遗弃、忽视、放弃及与家庭分离问题的根源；

31. **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为体致力于制定全面的关爱儿童和家庭的政策，包括带薪育儿假、孕产福利、母乳喂养支持、可负担、可及且优质的托儿服务、儿童津贴和税收抵免，以及包容且非歧视的育儿

和暴力预防方案，所有这些都有助于确保回应性照护、促进工作与生活平衡，并支持儿童及其家庭的福祉，在为消除贫困、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带来更广泛效益的同时，优先考虑最需要帮助的儿童和家庭，包括非正规经济从业者；

32. **重申**各国应继续全力确保父母共同负责子女养育和发展的原则得到确认；

3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及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与侵害，包括线上和线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解决缺乏顺应儿童需求的报告机制及暴力数据收集不足的问题，并通过育儿支持等方式，支持幼儿期暴力预防方案；

34. **又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协调、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以防止、消除和应对侵害所有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消除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及风险因素，包括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以及加强协调、监测与评价，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暴力预防和应对活动，包括为父母、法定监护人及照护者提供培训，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能力建设，从幼年就开始就人权和给予所有人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对儿童开展教育，并设计教育方案和教材，用于支持同意、采取非暴力行为、尊重界限、了解构成不可接受行为的做法和如何报告这些行为，这些方案和教材还应消除性别刻板印象和消极社会规范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促进建立自尊、作出知情决定和培养沟通技能，并推动在性别平等、不歧视、包容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

35. **还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36. **敦促**各国向其权利遭到侵犯或践踏的儿童提供切实和适当的补救性受害者支助，以及作出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促请各国和工商企业确保提供免费、安全、保密、反应迅速和便于儿童使用的报告机制；

37. **注意到**各国必须促进为面临多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儿童，例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移民儿童、难民儿童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残疾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提供安全和有利的条件；

38. **强烈谴责**所有环境下(无论线上线下)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骚扰和虐待，包括身体暴力、心理暴力和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和剥削儿童(包括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性虐待材料、对儿童的性剥削(如儿童性虐待和网络诱骗)、经济剥削、怂恿和煽动自残及危及生命的行为、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劫持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帮派和武装暴力以及各种有害作法，包括残割女性外阴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通过促进性别平等、适龄和包容残疾的全面办法，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所有此类暴力，并制定一个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包容各方、多层面和系统性框架，将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建立

安全和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能力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并通过全面教育使儿童能够利用这些机制；

39. **大力鼓励**各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那些因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招募和利用儿童实施犯罪活动)及其他损害儿童健全与福祉的犯罪行为而遭受暴力的儿童；

40.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确保国家数据保护和隐私立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并允许执法、社会福利和司法当局开展有效和适当的调查与起诉，以追究所有对儿童犯下或企图犯下此类罪行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同时考虑到此类罪行往往涉及多个管辖区并具有跨国性质；并敦促各国考虑通过立法、法规或政策，确保企业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工程、开发、运营、分发和营销过程中履行其尊重儿童权利、安全和福祉的责任，并建立充分的保障措施，力求防止或减轻对儿童造成的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

41. **促请**各国应对当前挑战，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年龄数字鸿沟、残疾数字鸿沟和性别数字鸿沟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强调必须增进和保护儿童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利益的权利，为此指出必须从幼年起提升数字素养，并提高公众对新兴数字技术的认识和理解，促进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培训及指导，并支持能力建设举措，确保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教师和教育人员有机会发展安全且有意义地参与数字环境所需的理解力、知识和技能，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并确保儿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儿童，能够以安全可靠的方式连接和访问互联网；

42. **又促请**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残疾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其所有权利，并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社会服务、社会保护和可及的包容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遭受暴力和剥削的儿童能够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在儿童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43.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一再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承认这些情况下的性暴力对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拒绝提供人道主义准入、一再绑架儿童、强迫收养、强迫转移和驱逐以及实施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并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教育、社会保护和重返社会方案；

44. **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应在这方面的所有阶段考虑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使其重返社会，并防止发生对他们的侵害和虐待；

45. **促请**各国以符合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方式，确保为儿童提供可使其在线上和线下免遭暴力侵害的法律保护，将与线上和线下暴力侵害儿童有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儿童实施的各种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例如诱骗儿童，性勒索，流播虐童行为，拥有或传播、获取、交换或制作或付费使用儿童性虐待材料，观看、实施或协助儿童参与通过数字技术进行的性虐待或性剥削行为直播，以及在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儿童过程中和在贩运儿童过程中使用数字技术；

46. **又促请**各国建立连贯、协调的保护系统，使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普遍获得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全面优质的社会和身心健康及法律咨询服务，以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加强社会福利制度和对受暴力影响的儿童的有效服务，特别是在司法、教育和卫生部门；

47. **确认**儿童受教育权可能因身体、心理和性暴力以及性别暴力(包括传播或威胁传播构成儿童性虐待或儿童性剥削材料的个人色情内容(包括人工智能生成或深度伪造的图像)、性骚扰(包括同伴性骚扰)以及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而受到严重阻碍，此类暴力发生在校内、校外、上学途中及数字环境中，损害学习成果并可能导致辍学；为此促请各国采取并加强明确全面的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以确保所有学校安全无暴力，并为遭受和卷入此类形式暴力的儿童提供安全且体恤儿童需求的咨询和报告程序，生成统计数据，包括性别统计数据及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并作出及时适当的回应；

48. **敦促**各国促进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权利，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并为此通过相关立法，以防止这些行为，并通过发现性虐待儿童材料并立即将其从互联网上删除来打击这些行为，强调在全球层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多利益攸关方应对措施至关重要；

49. **赞赏**民间社会(包括儿童和青年主导的运动、尤其是旨在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运动)发挥作用，支持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通过提高他们的话语权)，并接收关于网上危害儿童行为的报告；

50. **表示注意到**目前为将儿童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所作的努力；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组织和机制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将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纳入其全部活动的主流，并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儿童权利事项培训，并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全系统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5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除其他外应请求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各项国家举措，包括幼儿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在政策和方案

制定及实施、研究和专业培训方面，加强针对幼儿的知识共享、能力建设和技能传授；

52.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该任务设立以来在促进预防和消除所有区域线上线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推进以下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建议；与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通过专题磋商、实地访问和提出关于新出现关切(包括从幼儿期开始投资儿童保护和福祉等议题)的专题报告开展倡导；

53. 表示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其他实体、非政府组织小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对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开展的后续工作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并鼓励特别代表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54. 敦促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任务，并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55. 建议秘书长将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确立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四年，并继续为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特别代表所负任务的有效、独立执行及其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56. 欢迎任命瓦妮莎·弗雷泽担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回顾设立特别代表任务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获得通过，任务工作量增加及自任务设立以来取得了进展，欢迎特别代表作出的努力以及该任务通过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注意到能力不断削弱的问题，特别是在外地一级，若任其发展将影响任务的执行，尤其是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并铭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第 39 段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7](#) 号决议第 40 段，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四年；

57.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 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 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 号、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 号、2018 年 7 月 9 日第 [2427\(2018\)](#)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 [2601\(2021\)](#) 号及 2024 年 12 月 20 日第 [2764\(2024\)](#)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传播的信息准确、客观、可核实，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开展工作以及将他们

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并支持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尤其包括在向或从联合国特派团过渡的情况下支持执行这些机制；

58. 决定：

- (a) 继续在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促进儿童的心理健康和福祉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述问题；
-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其分别授权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 (d)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其分别授权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时，继续积极与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互动协作，包括谈判拟订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设立适当应对机制，确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注意和落实，并重申特别代表可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e)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 (f) 请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及性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以及在以促进性别平等、包容残疾问题、以受害者为中心、针对创伤和对儿童友好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儿童权利的情况下为受害儿童和幸存儿童提供保护、康复、恢复、重返社会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包括在如何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提高社区和家庭的保护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 (g)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决议草案 17
土著人民权利

见 [A/C.3/80/L.17](#)。

决议草案 18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 及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⁶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⁷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⁸ 以及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9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0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0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6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9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9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4 号、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90 号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60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1 号决议和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0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1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2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7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 经 A/C.3/80/L.56 修正的 A/C.3/80/L.2。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E/2005/23/Corr.1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⁷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和 A/66/53/Add.1/Corr.1)第二章。

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二章。

76/226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5 号、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34 号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61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肯定大会采取其他重要举措以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包括从历史角度认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及各种形式的歧视给受害者造成的痛苦，尤其是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受害者，

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党卫军组织及其组成部分包括武装党卫军是犯罪组织，其公认成员涉及或了解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该宪章和判决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意识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推动为联合国的创立创造了条件，而创立联合国的目的是防止今后发生战争，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注意到新纳粹主义不仅仅是美化过去的一个运动，而是一个从种族不平等中获取重大既得利益的当代现象，也是为种族优越谬论争取广泛支持的努力，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4 至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¹⁰ 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13 和 54 段，

感到震惊的是，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团体在世界许多地区扩散，这种趋势已导致地方或国家一级实行歧视性措施和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在新纳粹分子或极端主义分子未正式加入政府的地方，政府中极右意识形态的存在仍可能导致在治理行为和政治言论中注入使新纳粹主义和极端主义变得如此危险的意识形态，

感到震惊的是，一些歌词和视频游戏鼓吹种族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

对一些宣扬仇恨的团体利用互联网平台为旨在鼓动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集会、示威、暴力行为等公开活动进行策划、筹资和传播信息感到关切，

意识到互联网在促进平等、包容和不歧视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可作为加强民主和尊重人权努力的组成部分，

严重关切新纳粹团体及鼓吹仇恨思想的其他团体和个人日益用专门设计的网站将主要是儿童和青年的易受影响人群作为目标，对其灌输思想和进行收罗招募，

⁹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¹⁰ 见 A/CONF.211/8，第一章。

深为关切最近暴力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信仰或出身的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仇视基督教和排非主义、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现象，包括在体育赛事期间发生此类现象，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出于反犹太主义、宗教或信仰包括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其他族裔血统、宗教和信仰者的动机而实施的歧视、不容忍和极端暴力事件越来越多，令人震惊，

着重指出，关于受保护的言论和表达和被禁止的种族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目前尚无统一的规范，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禁止仇恨言论的国家标准存在差异，可能为新纳粹主义、极端主义、暴力民族主义、仇外或种族主义言论提供避风港，因为许多新纳粹主义和相关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团体依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跨国运作，

强调指出，处理仇恨言论问题的目的不是限制或禁止言论自由，而是防止依法应予禁止的煽动歧视和暴力行为，

表示关切新纳粹团体等极端主义和仇恨团体利用数字技术传播其意识形态，同时认识到数字技术对于享有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非常重要，

回顾国际社会将于 2025 年庆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纳粹主义八十年，

又回顾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恰逢纽伦堡法庭成立及《联合国宪章》通过八十年，

1. **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

2. **回顾**《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内容，其中各国确认：行使表达自由权，特别是通过媒体和互联网等新技术行使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传播信息的自由，能够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作出积极贡献；

3.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9/160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¹¹

4. **震惊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试图以消除新纳粹主义为所谓的依据，为其侵略乌克兰领土的行为辩护，并着重指出，以新纳粹主义为借口为领土侵略辩护的做法严重损害了打击新纳粹主义的真正努力；

¹¹ 见 A/80/319。

5.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包括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维护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实用办法数据库；

6. 表示深为关切以任何形式美化纳粹运动、新纳粹主义和前武装党卫军成员，包括立碑建祠，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成员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与纳粹运动勾结和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为民族解放运动参与者，并为了美化这些人而重新命名街道；

7. 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敦促尚未作出《公约》第十四条所述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此项声明，从而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其管辖范围内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述任何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提出的来文；

8. 敦促各国以所有适当方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同时确保其中提出的种族歧视定义符合《公约》第一条；

9. 鼓励对《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按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做法，作为优先事项，严肃考虑撤回此类保留；

10. 确认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包括新纳粹主义、仇视伊斯兰、仇视基督教和反犹太主义，不仅是对被当作直接目标的种族和族裔群体的威胁，也是对社会融合的威胁；

11. 回顾为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意识形态和团体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通过的任何立法或宪法措施，均应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公约》第四和第五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至第二十二条；

12. 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便除其他外密切监测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否认大屠杀的现象，例如纪念纳粹政权、其盟友和相关组织；

13. 鼓励《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立法遵循《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14. 强调指出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在支持打击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的重要性；

15.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各国“应禁止任何有关纳粹政权及其同盟和相关组织的纪念庆祝活动，无论其是官方还是非官方的”的建议，¹² 又强调此类现象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无数受难者亡灵的亵渎，并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

¹² A/72/291，第 79 段。

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各国必须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取缔纳粹党卫军组织及其包括武装党卫军在内所有组成部分的任何纪念活动，各国没有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16. **深表关切**意在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反纳粹主义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除这些人士的遗骸的企图和活动日趋频繁，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除其他外全面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义务；

17. **坚决谴责**美化和宣扬纳粹主义的事件，如支持纳粹的涂鸦和绘画行为，包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受害者纪念碑上的涂鸦和绘画；

18. **欢迎**会员国努力保存历史真相，包括建造和保存纪念反希特勒联盟阵亡将士的纪念碑和纪念馆；

19. **表示震惊的是**，鼓吹仇恨意识形态的新纳粹主义团体等极端主义团体和个人将信息技术、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用于招募新成员，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年为目标，并传播和大肆鼓吹其充满仇恨的信息，同时确认互联网也可用于打击此类团体及其活动；

20.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因利用种族主义、仇外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煽动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增多而形成的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21.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发生多起种族主义事件，包括制造过许多此类事件的光头党团体抬头，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其中包括纵火焚烧房屋以及在学校、礼拜场所和墓地的破坏和暴力行为；

22. **重申**在某些情况下可将此类行为归入《公约》范围，不得以行使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作为辩解，而且往往可将其归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范围，可依据该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述规定施加某些限制；

23. **鼓励**各国按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立法和教育措施，防止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和否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24. **促请**各国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教育系统制定必要的内容，提供准确的历史记录，并促进容忍和其他国际人权原则；

25.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谋求削弱民族主义民粹主义的种族主义影响的教育应该包括对民族历史的准确和有代表性的描述，以表达种族多样性和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族裔多样性，并揭露那些试图将少数民族从国家历史和身份中抹去，以维持种族或族裔“纯正”民族这个族裔-民族主义神话的人们的谎言；¹⁴

26. **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否认或企图否认大屠杀的言行，以及任何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

27. **申明**坚守铭记历史之责，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积极保护曾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大屠杀地点，以及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执法和教育等措施，制止一切形式否认大屠杀的言行；¹⁵

28.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对史实的修正和篡改历史的企图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子)款所禁止的仇恨言论，属于要求各国宣布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¹⁶而企图将极端意识形态或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纳入主流的新纳粹主义招募行为可能属于《公约》第四条(丑)款的范围；

29. **促请**各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以及针对处境脆弱者煽动暴力的行为，包括组织会议及暴力抗议活动、筹措资金和参与其他活动；

30. **表示严重关切**在一些国家有人妄图在立法层面禁止与战胜纳粹主义有关的象征物；

31. **深表关切**有人企图假借商业广告利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的痛苦渔利；

32. **强调指出**，需要尊重缅怀逝者；上述做法亵渎了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尤其是党卫军组织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并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的无数受难者的怀念，可能会给儿童和青年造成负面影响；各国如不有效应对此类做法，就违背了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有关的义务；

33. **又强调指出**所有此类做法可能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包括仇视伊斯兰和仇视基督教)、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促使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扩散和增多，在这方面呼吁提高警惕；

34. **表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普遍存在，没有国家不受影响；

35.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反对上述做法，促请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的同时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预防、反对、打

¹⁴ A/73/305 和 A/73/305/Corr.1，第 56 段。

¹⁵ A/72/291，第 91 段。

¹⁶ A/HRC/38/53，第 15 段。

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真正威胁、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提高警惕并积极主动地加强努力，以认识并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36. **着重指出**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可靠分类数据和统计十分重要，可用于确定所犯罪行的类型、受害者和犯罪者的特征，以及犯罪者是否与极端主义运动或团体有关联，从而加强对这些现象的了解，确定应对这类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有效措施并评估这些措施的效力，并在这方面回顾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中就数据、监测和问责制作出的承诺，包括收集按国情特征分类的数据；

37. **鼓励**各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就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思想意识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提供培训——宣扬这些思想意识构成煽动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暴力的行为，并加强其应对种族主义犯罪和仇外犯罪以及防止种族定性做法的能力，履行职责将犯有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38. **表示深为关切**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在一些国家议会和地方议会中所占席位增多，在这方面强调所有民主政党都必须以尊重人权与自由、民主、法治和善治作为其各种方案与活动的基础，并谴责一切传播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思想、旨在加剧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宣传；

39.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切新纳粹主义在当今时代死灰复燃，助长和接受新纳粹主义及相关意识形态的情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愈演愈烈；¹⁸

40.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呼吁政治领导人和各政党强烈谴责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不与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党派结盟；¹⁹

41.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根据国际人权法继续通过国家立法采取步骤，防止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并对发表新纳粹主义言论或其他仇恨言论的政党和其他组织取消财务支助和其他支助，如果此类仇恨言论意在煽动暴力，或可合理预期会煽动暴力，则采取步骤解散肇事组织；²⁰

42. **鼓励**各国提高执法机构内部的多样性，敦促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便利对被认定出于种族动机实施暴力或使用仇恨言论的公务人员提出投诉并予以适当惩处；

43. **表示深为关切**据报体育赛事期间发生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信仰或血统的歧视案件，包括仇视伊斯兰、仇恨阿拉伯、排非主义和仇外表现增多，其中包括由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等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极

¹⁷ 第 70/1 号决议。

¹⁸ A/HRC/38/53，第 16 段。

¹⁹ A/72/291，第 83 段。

²⁰ A/HRC/38/53，第 35(c)段。

端主义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并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各体育联合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有力措施应对此类事件，此外也欢迎许多国家、体育联合会、俱乐部和粉丝团体已采取措施消除体育赛事期间的种族主义行为，包括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本着奥林匹克精神开展体育运动，这就需要人类理解、容忍、包容、公平竞争和团结；

44. **回顾**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本国刑法中规定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情节，²¹ 并鼓励本国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项建议；

45. **注意到**各国采取措施，防止特别是但不限于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非洲人后裔、罗姆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敦促各国确保充分有效执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这些个人和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措施，并建议各国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保障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安全保障、诉诸法律、适当赔偿和妥善告知其各项权利，并致力于视情况起诉和适当惩处对他们犯下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负责者，包括有可能就此类罪行所致损害寻求赔偿或抵偿；

46. **促请**各国促进人们更好地认识国家对基于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的补救措施和其他补救措施；

47. **着重指出**极端主义的根源具有多个层面，必须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话等适当措施加以应对，在这方面建议采取更多措施，让青年更好地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意识形态和活动的危险性；

48. 在这方面，**重申**各种形式的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特别重要，促请各国按特别报告员所述，继续投资于传统和非传统教学课程，以转变态度并抵制划分种族等级和种族优越的思想，消除其负面影响，倡导不歧视、平等和尊重所有人的价值观；

49. **确认**教育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宽容、不歧视、包容和尊重族裔、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等原则以及防止极端种族主义和仇外运动和思潮扩散方面的作用；

50. **强烈谴责**在教育环境中使用宣扬基于族裔血统、民族、宗教或信仰的种族主义、歧视、仇恨和暴力的教材和说法；

51. **强调**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通过历史课讲授采纳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意识形态所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²²

52.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促进社区融合并为社区提供真正对话空间，例如圆桌会议、工作组和研讨会，包括面向国家官员和媒体专

²¹ A/69/334, 第 81 段。

²² A/64/295, 第 104 段。

业人员的培训研讨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发起、需要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53.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在上述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54. **重申**《公约》第四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子)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丑)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寅)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55.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13段所述，对于凡是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依法加以禁止，对于凡是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思想或者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以及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均应宣告属于可依照各国际义务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种禁令无悖于意见和表达自由；

56. **回顾**《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应对仇恨言论提供了战略指导；

57. **确认**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以互联网为途径，都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8. **促请**各国加强表达自由，此举可在促进民主、打击以种族优越论为基础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意识形态方面起到关键作用；

59. **又促请**负有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首要责任的各个国家以及包括政治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促进包容和团结，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并防止、表示反对和采取有力行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仇恨言论、暴力、歧视和污名化；

60. **表示关切**利用数字技术宣扬和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情况增多，在这方面促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缔约国打击传播上述思想的行为，同时履行其根据《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担负的义务，其中保障表达自由权并说明可合法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61. **确认**需要推广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以协助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

62. **又确认**媒体可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促进宽容文化和体现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3.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一切机会，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提供的机会，依照国际人权法制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促进平等、不歧视、多样化和民主价值观；

64. **鼓励**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制定适当方案，以促进宽容、包容和尊重所有人，并收集这方面相关信息；

65. **指出**必须为应对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尤其是就本决议所述问题而言；

66. **强调指出**必须与民间社会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以有效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

67.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68. **邀请**各国考虑在本国用于普遍定期审查的报告和提交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采取步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包括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资料；

69. **请**特别报告员借鉴上文第 66 段所回顾的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鼓励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上文第 5、12、14、15、16、20、28、29、30、48 和 50 段；

70. **感谢**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时向她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

71. **鼓励**各国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提供资料，说明与本决议所提问题相关的事态发展，以利于今后编写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72.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在打击包括新纳粹和光头党团体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及其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有着重要意义；

73. **鼓励**各国政府投入更多资源，除了制裁任何违法行为，包括酌情向违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外，还就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方面的成功积极措施增进知识和分享知识；

74.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7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 19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见 [A/C.3/80/L.55/Rev.1](#)。

决议草案 20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见 [A/C.3/80/L.42](#)。

决议草案 21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见 [A/C.3/80/L.26](#)。

决议草案 22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

见 [A/C.3/80/L.53](#)。

决议草案 23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各种情况下加剧的障碍

见 [A/C.3/80/L.44/Rev.1](#)。

决议草案 2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见 [A/C.3/80/L.49/Rev.1](#)。

决议草案 25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见 [A/C.3/80/L.22](#)。

决议草案 26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见 [A/C.3/80/L.25](#)。

决议草案 27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见 [A/C.3/80/L.27](#)。

决议草案 28

宗教或信仰自由

见 [A/C.3/80/L.28](#)。

决议草案 29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见 [A/C.3/80/L.34](#)。

决议草案 3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见 [A/C.3/80/L.35](#)。

决议草案 31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见 [A/C.3/80/L.36](#)。

决议草案 32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见 [A/C.3/80/L.37](#)。

决议草案 33

发展权

见 [A/C.3/80/L.38](#)。

决议草案 34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见 [A/C.3/80/L.39/Rev.1](#)。

决议草案 35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见 [A/C.3/80/L.40](#)。

决议草案 36

食物权

见 [A/C.3/80/L.41](#)。

决议草案 37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 [A/C.3/80/L.50](#)。

决议草案 38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见 [A/C.3/80/L.21](#)。

决议草案 39

恐怖主义与人权

见 [A/C.3/80/L.43](#)。

决议草案 40
国家人权机构

见 [A/C.3/80/L.45/Rev.1](#)。

决议草案 41
在数字技术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见 [A/C.3/80/L.46/Rev.1](#)。

决议草案 4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见 [A/C.3/80/L.47](#)。

决议草案 43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见 [A/C.3/80/L.48](#)。

决议草案 44

保护移民*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民的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各项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区别，

又重申人人有权在每一国家境内自由移动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再次申明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面前的人格，

认识到移民历来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活动的一部分，特别指出所有移民，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是人权拥有者，并重申需要保护其安全和尊严，尊重、保护并实现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同时促进所有社区的安全、福祉和繁荣，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残疾人权利公约》、⁹《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²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

* [A/C.3/80/L.52](#)，经口头订正。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²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的补充议定书》¹³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 特别是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对保护移民的相关贡献，

又回顾 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并经大会2018年12月19日第73/195号决议核可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以及2024年和2025年举行的该契约执行情况区域审查会议的结果，

还回顾《全球契约》基于一套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以人为中心、国际合作、国家主权、法治和正当程序、可持续发展、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问题敏感、全政府办法和全社会办法，

欢迎 2022年5月17日至20日举行的第一次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及其经大会2022年6月7日第76/266号决议核可的《进展宣言》，并期待2026年第二次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

承认各国拥有依照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决定其国家移民政策的主权权利以及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移民活动加以治理的特权，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 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8和10，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劳工权利以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包容、安全和有保障工作环境的具体目标，以及《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⁶ 所述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为此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认识到《全球契约》倡导国和移民之友小组的工作，包括它们为支持执行《全球契约》而交流见解、经验教训和可行做法的举措，

欢迎于2025年9月2日至4日在哥伦比亚里奥阿查举行由哥伦比亚主持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十五次峰会，

回顾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¹⁷ 所载涉及移民的规定，

认识到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和贡献，包括通过人的能力、社会经济能力和文化能力丰富社会，以及他

¹³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¹⁴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¹⁵ 第70/1号决议。

¹⁶ 第71/1号决议。

¹⁷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们通过汇款等方式，酌情对国家发展战略以及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人金融普惠和素养方案的参与，

又认识到移民可以加强国家之间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联系，而区域一体化进程中旨在加强教育交流、劳动力流动以及适用的移民工人社会保障权利和应得福利可携性的协定可以为移民提供便利，

承认汇款流动是私人资本的来源，补充了国内储蓄，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福祉，同时铭记汇款不能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的替代品，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保护所有人包括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占所有国际移民的将近一半，在这方面又认识到移民女工可对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着重指出移民女工在各部门包括护理和家政行业的劳动价值和尊严，鼓励作出努力改善公众对移民和移民活动的看法，

关切性别暴力、尤其是针对移民妇女的暴力源于男女权力关系历史上的不平等和结构性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又进一步固化了性别成见，阻碍了所有移民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

强调国际移民的多层面性质，在这方面必须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呼吁采取全球办法和全球解决方案，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其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尊重移民的人权，并重申承诺采取行动避免移民丧生，维护移民的生命权，禁止集体驱逐，以及需要防止在所有涉及移民的情况下侵犯人权，

承认需要加强努力，增加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途径并使之多样化，包括应对人口和劳动力市场的现实，

认识到需要根据各国不任意剥夺其国民进入本国的权利的义务和各国重新接纳其国民的义务，确保适当接收和重新接纳返回的移民，

又认识到必须协调国际努力，向包括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移民提供充分的保护、援助和支持，并酌情帮助他们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来源国，或订立程序来决定是否需要给予国际保护，同时尊重不推回原则，

铭记各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移民的犯罪行为并调查和惩治犯罪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表示关切移民仍难以获得和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搜索和救援以及医疗服务，造成并加剧脆弱境况，

表示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⁸ 该报告审视了移民治理的外部化，并对移民人权在这种日益增多的做法中特别容易受到侵犯表示关切，因此指出，必须通过遵守国际义务，在这种将移民管控、庇护处理和重新接纳移交到第三国的做法中确保移民的人权和安全，

重申对保护所有移民的生命和采取行动防止移民丧失生命的承诺，在这方面，对每年仍有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的移民在危险的陆地和海上路线上死亡或失踪深为关切，

强调指出各级政府关于非正常移民的所有条例和法律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表示关切并谴责社会中针对移民和侨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及敌视行为、表现和言论呈日益增多之势，以及对其常常抱有的负面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负面成见，所有这一切都对全球实现人权具有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保护移民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包括在执行具体移民和边境安全政策时保护移民人权，表示关切一些措施，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民政策背景下的一些措施，将非正常移民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导致移民无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回顾非正常移民所受处罚和待遇应与其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民流动并试图规避限制性移民政策和边境控制，移民尤其更容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遗弃，

又意识到采用不尊重人权且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不能打击侵犯移民人权者普遍不受惩罚现象的边境治理政策，会限制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途径，并可能导致移民、特别是处境脆弱的移民死亡或失踪，

关切移民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失散的儿童，在移民途中特别脆弱，并重申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和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

认识到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以及需要对移民政策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做法，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并酌情按照它们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中的承诺，为安全、有序、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人口流动提供便利，

着重指出各国必须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民情况下的机会、限制、法律、风险和权利，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利用非正常或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¹⁸ A/80/302。

1. **促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并确保它们的立法以及移民政策和做法符合可适用于它们的国际人权义务，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移民脆弱性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自然灾害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移民活动和移民的冲击，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消除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歧视性待遇，促进公平和合乎道德的招聘；

3. **促请**会员国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应对突发和缓发自然灾害以及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的移民流动挑战，包括为此考虑到《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和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等国家主导的协商进程提出的相关建议；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阐述的权利以及各国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敦促各国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有法律，在发生针对移民的此类行为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机制，使移民能够举报据指称的相关当局和雇主侵权案件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以根除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b)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推出了可能会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并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民和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责任遵守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

(c) 鼓励各国提供适当的文件，使人们能够获得安全和正常的移民途径，作为维护人的尊严、确保获得基本权利以及防止剥削和贩运的一项措施；

(d)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反恐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也尊重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包括不推回原则；

(e)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该公约的认识；

5.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因此：

(a)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移民的人权和固有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铭记《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审查不让移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政策，在评估移民身份期间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并考虑到一些国家已经成功实行的措施；

(b)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民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因素，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努力停止拘留移民儿童；

(c) 又鼓励各国充分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开展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打击和处理偷运和贩运移民的行为，包括加强法律、政策、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职能，以管理完善、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增强移民能力和支持移民机会，并根据不处罚原则，加强将偷运移民特别是偷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举措；

(d)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团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民自由的行为；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场合侵犯过境移民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以尊重的方式对待移民；

(f) 鼓励各国制定、执行和完善针对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司法官员、检察官、公共部门医务人员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培训方案，以期提高这些公共部门工作人员对暴力侵害移民问题的认识，并向他们传授必要技能，以确保提供适当、专业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干预措施，包括针对拘留设施中的人员；

(g) 着重指出移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确保以适当方式接收回国的国民；

(h) 促请各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酌情分析和实施安全有序管理回返移民的机制，尤其关注移民的人权；

(i) 又促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民及其家人往返来源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跨越国界时发生的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例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j) 还促请各国保护包括处境最脆弱儿童在内的移民儿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在涉及融入、回返和家庭团聚等方面的立法、政策和做法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并鼓励各国推动他们成功融入东道国和来源国的教育体系；

(k)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的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接收国则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他们根据该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6.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 (a) 表示深为关切从针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犯罪中获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其他实体的活动和利润有所增多，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 (b) 促请各国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单独或联合搜救行动和以标准化方式收集和交流相关信息来拯救生命和防止移民死伤，并查明死亡或失踪人员身份，协助与受影响家庭进行沟通；
- (c)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防止死亡、失踪、酷刑行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基于种族的暴力、对移民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推回，并确保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进行独立、透明的调查，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 (d) 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有罪不罚现象十分严重，以及在这种情况下遭受贩运、剥削和侵害的移民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 (e)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创新解决方案，促进相互承认所有技能水平的移民工人的技能、资格和能力，确保劳工移民享有体面工作；
- (f)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本国为缔约方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为此处理在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违法行为；
- (g)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¹⁹ 以及《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²⁰
- (h) 鼓励会员国采取行动进一步促进更快捷、更安全和更便宜的汇款，以期到 2030 年将平均交易费用降到汇款金额的 3% 以下，为此进一步发展促进汇款市场竞争、监管和创新的现有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并提供增进对移民及其家庭金融普惠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和工具；
- (i)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就赋予他或她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行为，由合格的国家法庭作出有效的补救；
- (j) 敦促会员国展现出更大的团结，特别是在紧急时期，以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对移民工人的保护和福祉、促进其安全返回和有效重返劳动力市场，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 (k)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采纳使移民能够充分融入目的地国、便利家庭团聚并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的移民方案；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55 卷，第 51379 号。

²⁰ 同上，第 320 卷，第 4648 号。

(l)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出保护移民女工人权的规定，促进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所有妇女包括家政和护理女工受到法律保护，免遭暴力和剥削；

(m) 鼓励所有国家为移民女工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和国际移民政策和方案，提供认可她们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和正规渠道，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和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又鼓励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在移民期间免遭危险以及人权侵犯和虐待；

(n) 提醒所有国家，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人都应获得终身学习机会，从而帮助他们获取利用机会和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o)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能够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孤身儿童和残疾人，并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在制定和执行立法和政策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以及明确的接待和照料安排及家庭团聚；

7.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移民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民所涉儿童的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²¹ 所述结论和建议；

8.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优先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9. **鼓励**各国保护移民免遭绑架、贩运人口及某些情况下非法偷运移民等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包括酌情执行顾及创伤的方案和政策，以防止受到侵害、提供有效保障和保护以及获得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的途径；

10.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民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剥削、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并查明和切断与此类行为有关的资金链；

11. **邀请**会员国扩大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落实《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²² 的愿景，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12. **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包括移民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鼓励各国促进移民公平获得保健服务、疾病预防和护理，包括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²¹ A/HRC/15/29。

²²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13. **邀请**会员国在各级加紧努力，以透明、公平、非歧视、以人为中心、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问题敏感和顾及残疾人的方式，将公共卫生考虑因素纳入移民政策，并将移民的健康需求纳入国家和地方卫生保健服务政策和计划，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4. **鼓励**各国政府推动适当采用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和怀孕检测，防止在移民周期之前及期间出现不必要的障碍；

15. **强调指出**必须在保护移民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开展合作，并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关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民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民问题进行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民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前因后果以及无证件或非正常移民所带来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民的人权；

(b) 鼓励各国推动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关于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的具体目标 10.7；

(c) 又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民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确保跨界协调的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

(d) 还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运移民案件中的证人和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受害者，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e) 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设法收集和处理与国际移民及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移民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f)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加强联合分析和共享信息，以便更好地规划、了解、预测和处理移民流动，例如突发性和缓发性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以及其他不稳定局势可能造成的移民流动，同时确保切实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移民的人权；

(g)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打击对所有移民的一切形式歧视，如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暴力、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言论、行为和表现，并打击虚假信息，同时承认需要与社会各界合作，推动关于移民活动和移民的公开和循证公共讨论，在这方面形成更现实、更人道和更有建设性的看法，并根据国际法保护表达自由，同时认识到公开和自由的辩论有助于全面了解移民现象的所有方面；

(h) 鼓励各国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机构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包含有关资料，说明其与移民人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的落实情况；

16.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对移民、发展和人权问题的考虑；

17.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实际移民路线沿线酌情建立开放和方便使用的信息站，使移民能够获得具有残疾包容性、对儿童问题和性别问题敏感的支助和咨询，向他们提供与来源国领事代表沟通的机会，并以有关人员通晓的语文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人权和基本自由、适当保护和援助、正常移民渠道和途径以及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来源国的可能性等信息；

18. **鼓励**各国酌情消除移民在目的地国可能面临实际障碍，包括语言障碍，并在其离开原籍国之前向他们提供有关其权利、包括获得领事援助的权利的适足信息；

19. **促请**会员国承诺根据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制定促进性别平等、具有残疾包容性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以尊重、保护、实现所有移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进一步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移民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同时承认她们的独立性、能动性和领导力；

20. **邀请**会员国向新来的移民提供有的放矢、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问题敏感、易于获得的全面信息和法律指导，说明他们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获得工作和居住许可、调整身份、向当局登记、诉诸司法以投诉侵权行为和获得基本服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1.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在他国无合法居留权的移民的回返是安全和有尊严的，而且事先经过由主管当局通过原籍国与目的地国之间迅速有效的合作进行的单独评估，并允许遵照正当程序保障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用尽所有适用的法律补救措施；

22. **促请**各国确保可能在国际边界处于脆弱境地的移民能够获得援助和救济，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使给予这种关注的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在不受阻碍和没有不安全因素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包括为此确保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便利所有向过境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其人权的行为体的工作，特别是避免违背国际人权法，将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加以刑事定罪和予以污名化，以及阻碍、妨碍或限制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

23. **鼓励**各国确保管制移民抵达、将庇护处理转移到境外或允许重新接纳或驱逐至第三国的协定完全符合各国根据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确保这些安排包含具有约束力的保障措施，以国家之间的善意和共同责任为基础，定期接受人权影响评估，并具备旨在加强透明度的无障碍投诉和补救机制；

24. **又鼓励**各国在各级加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以及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移民及其家人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协调，以防止和调查侵犯和践踏过境移民人权的行为，寻找和识别失踪移民，并确保为受害者追究责任；

25.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并加强在相关国际会议上的对话，以期加强和制定更具包容性的公共政策，以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民的人权；

26. **认识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重要行为者对国际移民问题讨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

27. **欢迎**秘书长报告²³ 中根据第一次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进展宣言》²⁴ 提出的关于在失踪移民问题上加强合作并向遇险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建议；

28. **邀请**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交流；

29. **邀请**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3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移民人权的报告；²⁵

31. **又表示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和第八十届会议的报告；²⁶

32. **请**秘书长分别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题为“移民人权”的综合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3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²³ [A/79/590](#)，附件。

²⁴ 第 [76/266](#) 号决议，附件。

²⁵ 见 [A/80/398](#)。

²⁶ [A/79/213](#) 和 [A/80/302](#)。

决议草案 45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见 [A/C.3/80/L.51](#)。

决议草案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见 [A/C.3/80/L.29](#)。

决议草案 47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见 [A/C.3/80/L.32/Rev.1](#)。

决议草案 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见 [A/C.3/80/L.30](#)。

决议草案 49

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内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及其《任择议定书》、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⁷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⁸ 《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⁰ 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¹

又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²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¹³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确认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重申各国有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行事的原则，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原则，

* A/C.3/80/L.33/Rev.1，经口头订正。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³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⁵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⁶ 同上。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¹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题为“侵略定义”的第 3314(XXIX)号决议，其中申明，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又回顾其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大会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还回顾其 2022 年 10 月 12 日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捍卫《联合国宪章》原则”的 ES-11/4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3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2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29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内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1 号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84 号决议，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军事化问题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4 号、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74/1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29 号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0 号决议，关于乌克兰核设施、包括扎波里日亚核电站的安全和安保的 2024 年 7 月 11 日第 78/31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

又回顾其 2022 年 3 月 2 日关于对乌克兰的侵略的 ES-11/1 号决议、2022 年 3 月 24 日关于侵略乌克兰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 ES-11/2 号决议、2023 年 2 月 23 日关于在乌克兰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所依循的《联合国宪章》原则的 ES-11/6 号决议和 2025 年 2 月 24 日关于推进实现乌克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 ES-11/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的 2022 年 3 月 4 日第 49/1 号、¹⁴ 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32 号、¹⁵ 2024 年 4 月 4 日第 55/23 号¹⁶ 和 2025 年 4 月 4 日第 58/24 号决议¹⁷ 及关于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恶化的 2022 年 5 月 12 日 S-34/1 号决议，¹⁸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的规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乌克兰部分领土，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以及赫尔松州、扎波里日亚州、顿涅茨克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六章，A 节。

¹⁵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五章，A 节。

¹⁶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9/53)，第四章，A 节。

¹⁷ 同上，《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80/53)，第五章，A 节。

¹⁸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七章。

州和卢汉斯克州的某些地区(下称“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又谴责俄罗斯联邦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侵略乌克兰,利用克里米亚来达到此目的并为非法吞并赫尔松州、扎波里日亚州、顿涅茨克州和卢汉斯克州的企图提供支持,

支持乌克兰承诺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暂时占领时遵守国际法,欢迎乌克兰承诺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包括土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与人权条约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

鼓励旨在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一切努力,

回顾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设置的俄罗斯联邦机关和官员均属非法,应被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

关切占领国未遵守相关国际人权法义务及乌克兰已加入的各项条约,导致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严重受限,

重申各国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及土著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和法律之下完全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报告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专家访问团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遭受俄罗斯联邦侵略的乌克兰领土内继续发生大量严重和系统地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 号¹⁹和第 72/190 号²⁰决议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秘书长根据第 73/263 号、²¹第 74/168 号、²²第 75/192 号、²³第 76/179 号、²⁴第 77/229 号、²⁵第 78/221 号²⁶和第 79/184 号决议²⁷提交的报告,深为关切地回顾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的第 49/1 号、第 52/32 号、第 55/23 号和第 58/24 号决

¹⁹ 见 A/72/498。

²⁰ 见 A/73/404。

²¹ A/74/276。

²² A/75/334 和 A/HRC/44/21。

²³ A/76/260 和 A/HRC/47/58。

²⁴ A/77/220 和 A/HRC/50/65。

²⁵ A/78/340 和 A/HRC/53/64。

²⁶ A/79/258 和 A/HRC/56/69。

²⁷ A/80/315。

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²⁸ 2023 年 3 月 15 日、²⁹ 2023 年 10 月 19 日、³⁰ 2024 年 3 月 18 日、³¹ 2024 年 10 月 25 日、³²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³³ 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³⁴ 提交的报告，

谴责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包括强迫或强制受保护者接受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谴责由此对人权状况的相关不利影响，包括在暂时被占领土内强迫转移或驱逐平民、剥夺土地和住宅财产所有权，以及对居民、特别是那些拒绝公民身份的居民享有人权的倒退影响，

深为关切继续有报告指称俄罗斯联邦执法人员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搜查和突袭私人住宅、企业、宗教机构、媒体机构和集会场所，经常掠夺和征用私人财产，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严重关切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当局据报广泛而系统地使用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和其他国家的公民进行任意拘留、逮捕和判刑，特别是因这些人员在言论和行动上反对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发起侵略战争，其中包括埃米尔·乌辛·库库、哈丽娜·多夫霍波拉、塞尔韦尔·穆斯塔法耶夫、阿桑·艾哈迈托夫和阿齐兹·艾哈迈托夫、伊琳娜·丹尼洛维奇、博丹·齐扎、恩维尔·克罗什、维伦·特梅尔扬诺夫、马里亚诺·加西亚·卡拉塔尤德、塞伊兰·萨利耶夫、奥列赫·普列霍德科、奥斯曼·阿里夫梅梅托夫和许多其他人，

深为关切人们、尤其是先前因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指控而被非法或任意逮捕或拘留和服刑的人员的行动自由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继续受到严重限制，

严重关切暂时占领继续阻碍当地居民包括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状态的其他人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谴责据报针对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涉及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进行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大规模搜查和突袭、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对被拘留者实行特别安全制度并将其非自愿关押在精神病院，以及恶劣的待遇和拘留条件及强行把受保护人员转移或驱

²⁸ [A/77/533](#)。

²⁹ [A/HRC/52/62](#)。

³⁰ [A/78/540](#)。

³¹ [A/HRC/55/66](#)。

³² [A/79/549](#)。

³³ [A/80/497](#)。

³⁴ [A/HRC/58/67](#)。

逐到俄罗斯联邦的行为，谴责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平民、劫持人质和所谓的过滤程序，尤其影响到流离失所者，强烈谴责所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持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强烈谴责继续使用这些做法恐吓和压制当地民众，

表示严重关切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俄罗斯当局实施的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强迫失踪在很长时间内得到实施，属于根据一项协调一致的国家政策对平民进行的一种广泛和有系统的攻击，

又表示严重关切据报俄罗斯当局仍然拒绝向强迫失踪人员和失踪者以及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家属提供关于他们命运和下落的信息，这种做法使受害者及其家属无法获得公平待遇、了解真相、得到赔偿，也使他们无法得到不再发生的保证，

深为关切包括克里米亚土著人民特别是克里米亚鞑靼人在内的乌克兰人在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工作权和受教育权，以及在保持自身特征和保护文化的能力及其接受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教育的权利方面受到各种限制，

谴责据报的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非法考古发掘和转移文化财产、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及压制宗教传统等行为，此类行为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民族文化格局中淡化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文化特性，

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青年强化实行军事化和同化，包括向儿童和青年提供战斗训练以便在俄罗斯武装部队服兵役，以及实行“军事-爱国”教育制度，并阻止他们接受乌克兰语教育，

谴责煽动针对乌克兰、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的仇恨以及散布虚假信息以图为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辩护的行为，包括通过教育系统和青年政策如此行事，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的上述政策和做法造成持续威胁，导致大批乌克兰人逃离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

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将被保护人自占领地单独或集体强行转移和驱逐到占领国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国家的领土，并禁止占领国将本国部分平民转移到占领地，这些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指称俄罗斯联邦推行政策并实施各种做法，企图改变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人口结构，包括族裔结构，

关切占领国的破坏性活动，包括征用土地和住宅财产、拆毁房屋以及损耗和攫取自然和农业资源，对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居民充分、有效享受人权带来不利影响，

重申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权返回其在乌克兰的家园，

重申严重关切，根据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2016年4月26日的裁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2016年9月29日的裁定，克里米亚土著人-克里米亚鞑靼人代表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仍被宣布为极端主义组织，对其活动的禁令尚未废除，而且针对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领导人的迫害仍在继续，

谴责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及其社群的持续施压，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拆毁宗教建筑和驱逐其中的人员、提出影响到法律地位和财产权的不当登记要求，以及威胁和迫害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穆斯林宗教群体、希腊天主教会、罗马天主教会和耶和华见证人教会成员，又谴责毫无依据地起诉数十名据称属于极端主义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严重关切不断使用军事法庭、包括设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军事法庭审判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平民，严重关切有日益多的证据表明占领国不遵守公平审判标准，包括在暂时被占领土上设立不符合法官独立和公正、法庭诉讼程序透明、被告无罪推定或被告辩护权等国际标准的非法法庭，

谴责在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发动侵略战争之后和期间，持续广泛滥用反恐和反极端主义法律以压制异见，包括为此执行俄罗斯新立法，意图阻止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根据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进行和平抗议，

在这方面**强烈谴责**以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间谍活动或相关问题为由，对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律师、人权维护者和民权活动人士，包括对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活动人士持续施压和大规模羁押并实施其他形式的镇压，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记录侵害行为，并为出于政治动机起诉的受害者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国际法院2024年1月31日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的判决，³⁵

又回顾国际法院2024年2月2日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的判决，³⁶

还回顾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在其武装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医务人员，强烈谴责在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背景下任何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强行征募和动员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的行动，

回顾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安全以及自由的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体对于落实表达自由权及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权以及享受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³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号》(A/79/4)，第五章，A节。

³⁶ 同上。

至关重要，关切有报告称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的报道活动继续面临无理干涉，表示深为关切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直接因其报道活动，特别是因报导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事态发展以及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而被任意逮捕、羁押、起诉、骚扰、恐吓、施以酷刑和杀害，

谴责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封锁乌克兰网站和电视频道并取缔乌克兰广播频率，这意味着完全封锁了乌克兰语教育渠道，谴责利用占领国控制的大众媒体煽动对乌克兰人、乌克兰东正教、克里米亚鞑靼人、穆斯林、耶和华见证会和活动分子的仇恨，并谴责呼吁对乌克兰人实施暴行，

表示严重关切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俄罗斯当局根据一项协调一致的国家政策对平民和战俘实施广泛而系统的酷刑，包括性暴力，这些行为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重申关切在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中，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及其基础设施，包括民用基础设施，被用于军事目的，在该地区造成重大的长期负面影响后果，影响平民享受人权，

回顾俄罗斯联邦作为占领国对被占领土负有法律责任，痛惜卡霍夫卡水电站被毁，对该地区造成灾难性的长期人道主义、经济、农业和环境后果，并严重影响平民享受人权，又强烈谴责拒绝联合国提出的容许人道主义援助经由第聂伯河送达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地区内受影响居民的要求，

谴责继续利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向乌克兰各地发动导弹和无人机袭击，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并影响到民用物体，包括蓄意袭击重要能源基础设施及影响到医疗设施的袭击，

严重关切对乌克兰民用港口基础设施、航行工具和谷物码头的袭击、对乌克兰港口的有意封锁以及对黑海上往返乌克兰港口的民用和商用船只威胁使用武力，这些行为破坏了重要的全球粮食供应路线，特别是通往最脆弱地区的路线，从而危及全球粮食安全以及所有有需要者获得负担得起、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的机会，

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表示关切既有的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以及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

强烈谴责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强行转移乌克兰儿童和其他平民、将他们驱逐至俄罗斯联邦、拆散家庭和使儿童与合法监护人分离、对儿童个人身份作出任何后续变更、安排收养儿童或将其安置在寄养家庭以及努力向其灌输思想，这些行为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一部分，促请俄罗斯联邦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确保所有乌克兰儿童安全及时回返，

欢迎在促进乌克兰儿童回返国际联盟框架下开展的各项努力，这些努力旨在巩固国际支持，促进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开展协调行动和对话，并帮助确保按照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促进遭非法驱逐或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被强行转移的儿童迅速、安全、无条件地回返，并回顾有必要确保对此类侵害行为追究责任，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办公厅儿童权利专员玛丽亚·利沃娃-贝洛娃发出逮捕令，依据是有合理理由认为他们应对非法驱逐儿童和从乌克兰暂时被占地区向俄罗斯联邦非法转移儿童的战争罪行承担责任，

又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所指控行为发生时任俄罗斯联邦国防部长的谢尔盖·绍伊古和所指控行为发生时任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兼国防部第一副部长的瓦列里·格拉西莫夫发出了逮捕令，依据是有合理理由认为他们应对直接攻击民用物体的战争罪、对平民造成过度附带伤害或破坏民用物体的战争罪以及实施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危害人类罪负责，

还注意到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作为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持续施害方，特别因其在乌克兰杀害和残伤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而连续第三年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³⁷的附件，

表示深为关切受到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侵略战争影响以及处于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之下的妇女和女童经历的各种威胁以及人权遭受侵犯践踏的情况，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尤其面临风险，常常成为有针对性的攻击目标，并在占领期间以及战时和战后情形下面临更高的暴力风险，

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预防和应对乌克兰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回顾俄罗斯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及附属武装团体已被列入2025年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³⁸的附录，其内容涉及被警告可能列入提交给安理会下一次报告的当事方，

确认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作调查的重要性，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客观评估乌克兰境内人权状况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调查，

强烈谴责侵犯乌克兰战俘权利的行为，包括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莫斯科机制专家访问团记录的侵权行为，这些行为通过广泛和系统地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而实施，包括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有辱人格的拘留环境以及不提供适当医疗服务的行为，

³⁷ [A/79/878-S/2025/247](#)。

³⁸ [S/2025/389](#)。

严重关切对克里米亚的暂时占领已成为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的乌克兰其他领土内发生严重人权危机的一个模板，

申明以武力夺取包括克里米亚在内的乌克兰领土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立即恢复乌克兰对国际公认边界内直至其领水的乌克兰所有领土的控制，

1. **最强烈地谴责**俄罗斯联邦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对乌克兰发动侵略战争，而且利用暂时占领克里米亚来达到这一目的并为非法吞并赫尔松州、扎波里日亚州、顿涅茨克州和卢汉斯克州的企图提供支持；

2. **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无条件地将俄罗斯联邦所有军事力量从乌克兰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直至领水撤出；

3.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完全无视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没有履行对暂时被占领土担负的法律责任，包括尊重乌克兰法律和所有平民权利的责任；

4. **谴责**俄罗斯联邦不遵守大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以及国际法院的命令；

5. **又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对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实施侵犯践踏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歧视乌克兰人、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者；

6. **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在暂时占领之前已经生效的乌克兰立法；

7.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履行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b) 立即充分遵行国际法院 2022 年 3 月 16 日的命令；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针对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的侵犯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特别是据报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和逮捕、过滤程序框架内侵犯践踏行为、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迫使被捕者自认犯罪或与执法部门“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正审判、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对所有指控进行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以追究上述侵犯和践踏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d) 停止逮捕或起诉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实施非犯罪行为或表达意见、包括在社交媒体评论或帖文中表达意见的居民，并释放因此类行为而被逮捕或监禁的所有居民；

(e)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而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非法实施、允许进行强行驱逐和没收土地等私有财产以及乌克兰

自然资源和农业资源的法律，并尊重受先前没收行为影响的所有前财产拥有者的财产权；

(f) 提供关于遭强迫失踪和下落不明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被拘留平民、被转移和驱逐的儿童及战俘的下落的可靠信息，以确保他们与家人、律师和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国际行为体联系，立即释放非法羁押的乌克兰公民，以及俄罗斯联邦转移或驱逐的乌克兰公民，并无条件地允许他们返回乌克兰；

(g) 披露从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人员数目和身份，并立即采取行动，允许这些人员自愿返回乌克兰；

(h) 终止为实施恐吓而将被羁押人员单独监禁、惩罚性隔离或置于其他恶劣环境的做法；

(i) 监测和满足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和俄罗斯联邦境内所有被羁押的乌克兰公民、包括战俘和出于政治动机而被非法羁押者和被定罪者的医疗需求，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员和来自知名国际卫生组织的医生、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上述被羁押人员的健康状况和羁押条件，释放健康状况危急的被羁押者，特别是如果他们的疾病是在不得羁押患者的疾病清单之列，并有效调查所有在押期间死亡的事件；

(j) 根据国际法维护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和俄罗斯联邦境内乌克兰囚犯和被羁押人员、包括绝食者的权利，直至其获释，鼓励俄罗斯联邦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³⁹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⁴⁰

(k) 消除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对那些应对侵犯践踏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者进行追责；

(l) 建立并维护有利于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人权维护者以及律师免受不当干扰地独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包括避免实施旅行禁令、驱逐、任意逮捕、羁押和起诉以及对这些人员享受权利的其他限制；

(m) 尊重、保护和落实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通过任何媒介不分国界地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自由，确保为独立媒体多元化和民间社会组织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n) 尊重思想、良知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歧视，取消禁止或限制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包括但不限于乌克兰东正教会、克里米亚-鞑靼人穆斯林和耶和华见证人教会等宗教团体的活动的歧视性管制障碍，并允许不受阻碍、不受任何不当限制地出入礼拜场所以及参与为祈祷和其他宗教活动举办的集会；

³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⁴⁰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 (o) 恢复让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所有个人享受权利而不受任何基于出身的歧视，撤销取缔文化机构的决定，并恢复让各族裔群体成员、特别是乌克兰裔和克里米亚鞑靼族裔成员享受权利，包括自由参加族群文化生活的权利；
- (p) 尊重、保护和落实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 (q) 确保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所有居民都能以任何形式，包括通过单人示威，行使意见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不施加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允许之外的任何限制，不实行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终止滥用和平集会事先获批规定和向这些集会的可能参与者发出警告或威胁的做法，并解除对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活动禁令；
- (r) 不得对行使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的个人施加刑事处罚，并撤销因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就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地位和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等问题表达不同意见而对其施加的所有处罚；
- (s) 确保为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教育提供真实而有效的条件，终止旨在阻挠获得乌克兰语教育的一切立法和其他做法，这些做法构成某种形式的种族歧视；
- (t) 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乌克兰土著人民权利，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撤销包括在缺席情况下对克里米亚鞑靼人及其领导人的判决，立即释放被任意拘留者，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 (u) 停止非法征召和动员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停止施加压力迫使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并参与针对母国的敌对行动，停止利用宣传手段同时针对儿童和通过教育系统进行宣传，并确保严格遵守作为占领国的国际义务；
- (v) 又须终止对拒绝被征召和动员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的居民提起刑事起诉的做法；
- (w) 终止将不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逐出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做法，停止将俄罗斯联邦本国平民转移到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并终止通过鼓励或便利俄罗斯公民迁移至这些地区和在这些地区定居而强行改变人口组成、包括改变族裔组成的政策；
- (x) 立即无条件撤销简化乌克兰孤儿或无父母照料儿童获得俄罗斯联邦国籍程序的决定；
- (y) 向相关国际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关于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被强行转移或被驱逐至俄罗斯联邦的所有乌克兰儿童的当前下落以及如何与其接触的

完整信息，包括后来被收养或安置到俄罗斯家庭的儿童的信息，以确保按照国际法，包括他们享有的返回乌克兰的权利，向这些儿童提供保护和照料；

(z) 停止强行转移或驱逐乌克兰儿童和其他平民的行为，本着儿童最大利益并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他们安全返回并与家人团聚；

(aa)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与欧洲委员会就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的乌克兰领土内的人权状况充分合作，该调查委员会必须可以安全无虞、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全部领土，包括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

(bb) 创造条件并提供手段，使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乌克兰领土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和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cc) 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⁴¹ 的规定为拘留乌克兰战俘保障合适条件，包括设立一个混合医疗委员会，并确保战俘交换得以全面落实；

(dd) 确保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人道法和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⁴² 承担的保护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乌克兰文化遗产古迹，特别是巴赫奇萨赖汗宫和“丘桑内斯古城及其乔拉镇”古迹的义务，防止和制止据报在克里米亚和其他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上的非法考古挖掘以及将乌克兰文化财产非法转移到乌克兰领土以外；

8. **促请**冲突各方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平民和弱势群体得到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侵犯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涉及任意拘留、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的行为；

9. **促请**俄罗斯联邦处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内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报告重点指出的实质性关切和所有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往根据为防止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而设的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工作提出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报告所载相关建议；

10.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和其他联系，以便利这些公民参与民主程序及获取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的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包括在涉及俄罗斯联邦的统计数据或由俄罗斯联邦提供的统计数据中，以及在联合国正式互联网资源和平台上发布或使用的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如提及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内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则将其称为“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2 号。

⁴²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赫尔松州、扎波里日亚州、顿涅茨克州和卢汉斯克州的某些地区”，并将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各机构及其代表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相同提法；

12. **促请**会员国支持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和乌克兰各地的人权维护者，并继续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倡导捍卫人权，包括谴责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实施的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为；

13. **又促请**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为改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人权状况而作出的协同努力，包括在国际框架和克里米亚问题国际平台内参与此类努力，并继续利用一切外交手段向俄罗斯联邦施压，敦促其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允许既有的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乌克兰监测倡议畅通无阻地进入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

14. **谴责**俄罗斯联邦使其图谋非法吞并乌克兰领土的行为合法化或正常化的一切企图，包括强行向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内居民发放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开展竞选活动和投票、进行人口普查、强行改变人口结构以及压制民族特性；

15.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在乌克兰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领土上维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16. **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的区域人权监测机制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克里米亚和乌克兰其他领土执行任务；

17.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认识到建立国际存在以及监测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情况对于防止状况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18. **决定**将题为“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年度议程；

19.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此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在秘书处内采取步骤，确保充分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

20. **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讨论这个问题，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纳入本决议所述关切事项；

2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

交临时报告供其审议，之后依照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第 [59/22](#) 号决议⁴³ 开展互动对话；

22.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项。

⁴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80/53](#))，第六章，A 节。

决议草案 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见 [A/C.3/80/L.31/Rev.1](#)。

决议草案 51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见 [A/C.3/80/L.7](#)。

决议草案 52
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京都示范战略)

见 [A/C.3/80/L.8](#)。

决议草案 53
打击非法贩运包括木材和木材产品在内的野生动植物、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矿
物和贵金属、非法贩运废物和影响环境的其他犯罪

见 [A/C.3/80/L.9](#)。

决议草案 54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见 [A/C.3/80/L.4/Rev.1](#)。

决议草案 55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6](#)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7](#)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7](#)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9](#) 号决议，

又重申其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并回顾其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79/243](#) 号决议，借此通过了《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⁶ 包括《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的京都宣言》(《京都宣言》)，⁷ 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的后续进程，并欢迎其关于《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京都示范战略》)的 2025 年 12 月__日第 [80/](#)__号决议获得通过，

重申其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3](#) 号、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86](#) 号和 2025 年 12 月__日第 [80/](#)__号决议及关于将第十五届大会主题定为“加快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在数码时代保护人民和地球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定，

* 经 [A/C.3/80/L.57](#) 修正的 [A/C.3/80/L.3/Rev.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 见 [A/CONF.234/16](#)。

⁷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特别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发挥的作用，重申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3](#) 号决议及其关于增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的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5](#)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包括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将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酌情加快执行《2030 年议程》，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特别是有组织犯罪与资恐行为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5](#) 号决议和重申其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6](#) 号决议，同时指出必须避免联合国实体之间工作重复，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欢迎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二十五周年，以及关于打击枪支贩运的议定书生效二十周年，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消除可能驱使人们走向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本原因，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认识到技术援助和经济发展对于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 30 条的规定，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性循证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

展、促进法治包括人人平等诉诸司法和培育守法文化并同时根据《京都宣言》尊重文化特性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又鼓励会员国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2 号决议⁸ 所载关于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有效战略的重要性的建议，以及缔约方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12/2 号决议，⁹ 其中鼓励缔约国将有组织欺诈视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定义的严重犯罪，并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确保追究参与有组织欺诈的法人的责任，并为欺诈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

回顾其关于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4 年 3 月 21 日第 78/267 号决议宣布 11 月 15 日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日、2025 年 3 月 4 日第 79/266 号决议宣布每年 7 月 25 日为司法福祉国际日，

关切城市地区发生暴力，包括因可获得贩运的枪支而加剧的武装暴力，并认识到需要采取有效的包容性措施，以统筹、参与性和跨部门方式处理城市安全及预防相关犯罪和暴力问题，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包括青年人和妇女在内的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以及由任何种类的不容忍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等途径促进法律援助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¹⁰ 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其国内立法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¹ 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包括针对犯罪受害者的有效法律援助，该决议还有助于执行《2030 年议程》，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开展使用和适用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7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在制定措施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不公平现象时，在国家一级探索

⁸ 见 [CTOC/COP/2022/9](#)，第一.A 节。

⁹ 见 [CTOC/COP/2024/11](#)，第一.A 节。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¹¹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跨部门、多学科、多利益攸关方、整体和综合的伙伴关系、战略和办法，并酌情通过恢复性司法方案等途径，促进人人平等诉诸司法、获得法律援助(酌情包括专门的法律援助服务)和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对待，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巴西利亚召开的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专家组会议，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防止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铭记其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90](#) 号决议，并铭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和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应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审议阶段取得的进展和为下一个阶段所做的筹备工作，强调指出所有缔约国充分、有效履行《公约》义务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一个审议阶段取得进展，以发挥该机制的积极作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各国缔约国之间通过参与审议进程交流经验教训，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以及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了衡量腐败情况统计框架，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²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有效机制，

重申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¹³

强调指出必须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在这方面回顾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91](#) 号决议，并捣毁非法网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有组织欺诈和诈骗行动(包括通过非法呼叫中心和在线诈骗中心进行的此类行动)、非法资金流动、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走私商业货物、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枪支的转用、丢失和盗窃、影响环境的犯罪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必须根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³ [S-32/1](#) 号决议，附件。

据国际法开展执法合作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以及资产追回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邀请会员国酌情将青年观点纳入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通过综合办法防止年轻人被招募加入犯罪团伙、通过改造和重返社会减少重新犯罪的战略的主流，重点关注青年的需求、脆弱性以及根据《京都宣言》的规定增强青年的权能，使他们在各自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

欢迎2024年6月5日和2025年6月13日举行的主题分别为通过体育预防犯罪和应对全球监狱挑战的大会高级别辩论，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写和转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的讨论情况摘要，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网络犯罪、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

特别注意到对数字通信的监控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必须依据法律框架进行，这个框架必须对公众开放、清晰、精确、全面且无歧视，而且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都不得任意或非法，同时铭记哪些是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方式，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 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以落实《公约》中确认的权利，

重申会员国在2006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⁵ 中以及在其后历次两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2023年6月22日第 77/298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和更好协调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其2017年6月15日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各自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重点指出其第七十三届至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在恐怖主义激进化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恐怖分子有可能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毒品和文化财产以及贩运人口和人体器官，并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洗钱和抢劫银行，强调应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

¹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60/288 号决议。

作，以强化应对这一挑战的措施，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的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回顾其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2011年12月19日第66/177号决议，其中敦促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及采取措施加强国家没收制度和国际合作，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合作，又回顾其2024年12月24日第79/23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认识到需要破坏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财务和后勤支持，包括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资产追回以及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并注意到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包括使用新兴支付方式和技术，例如虚拟资产和数字货币，以及关键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在线平台，

关切地注意到犯罪个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滥用虚拟资产和相关付款方法筹集、转移、储存和使用资金，包括犯罪所得，以及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新出现的付款方法，如预付卡和移动支付或虚拟资产，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下述方面有关的各项决议：加强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包括人人平等诉诸司法）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各级用于收集和分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系统，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数据和情报分析、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网络欺诈、网络犯罪、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以及以引渡、法律互助和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为特别重点的国际合作等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再次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并邀请该工作组酌情考虑可能实施各种管理工具，以提高生产率并帮助创建一个充满活力的组织，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主流的2017年5月26日第26/3号决议，¹⁶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年，补编第10号》(E/2017/30)，第一章，D节。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普遍存在，而且她们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障碍，这可能导致有罪不罚，在这方面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9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1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3 号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52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¹⁷

表示深为关切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相关决议，¹⁸认识到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第 53/113 号决定(d)段，¹⁹

注意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更新版²⁰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通过体育等途径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法律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²¹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²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酌情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又回顾其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3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与其法域内相关的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开展对话和促进合作，以促进和确保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并开展合作，打击线上和线下制作和传播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材料的行为，回顾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伙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88 号决议，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待遇，包括被这些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待遇”的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2024/12 号决议，

¹⁷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¹⁸ 第 68/191 号和第 70/176 号决议。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4 号》(E/2022/24)，第一章，C 节。

²⁰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²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回顾其题为“将体育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2019年12月18日第74/170号和2021年12月16日第76/183号决议，重申多部门伙伴关系对预防青年犯罪的重要性和体育的作用，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和责任，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为此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庆祝《曼谷规则》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呼吁在监狱管理和罪犯待遇领域继续采取行动”的2025年5月23日第34/2号决议，²³

回顾其2015年12月17日第70/146号、2019年12月18日第74/143号和2022年12月15日第77/209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²⁴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²⁵的重要性，这些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自愿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强调有效率和基于人权的警务工作，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2010年12月21日第65/229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其2015年12月17日第70/175号决议通过了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重申其2017年12月19日第72/1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2017年7月6日第2017/19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严重侵害，是对人权的侵犯或践踏，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行为，惩治贩运者，查明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并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同时力求根据国家立法，确保贩运人口受害者不会因作为其被剥削的直接后果犯下的罪行或被迫犯下的罪行而受到惩罚，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

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5年，补编第10号》(E/2025/30)，第一章，C节。

²⁴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²⁵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节。

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 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6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8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6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8 号决议，

铭记其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5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6 号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89 号决议，

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 76/7 号和 2025 年 11 月____日第 80/____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认识到偷运移民罪和贩运人口罪是截然不同的犯罪，需要单独和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同时认识到被偷运的移民也可能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因此需要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9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8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2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17 号决议，此外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8 号和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25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 30/1 号²⁷ 和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 34/3 号决议，²⁸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⁹ 作为打击该议定书所定义的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并再次申明需要促进和加强打击偷运移民的措施，并追究参与偷运移民的犯罪分子对其所犯罪行的责任，

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在立法等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打击、消除与国际移民现象相关的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加强能力及国际合作以调查、起诉、惩处贩运人口行为，减少滋生剥削因而导致贩运的需求，并结束不追究贩运网络罪责的现象，

深为关切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危害和消极影响，以及这种贩运活动与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并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努力减少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势力和这些团伙活动所带来的暴力的主要内容之一，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10 号》(E/2021/30)，第一章，D 节。

²⁸ 同上，《2025 年，补编第 10 号》(E/2025/30)，第一章，C 节。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还注意到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2022年3月18日第65/2号决议，³⁰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2001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³²于2005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³³也已在2014年生效，并又注意到这些文书的共同主题和互补性，

回顾其2024年12月7日第79/40号决议，以及以往所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决议，

重申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⁴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2014年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³⁵以及2016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⁶并重申2019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³⁷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2024年中期审查的高级别宣言，贯彻落实2019年《部长级宣言》，³⁸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让受害者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已查明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不因曾遭贩运而受到惩处，不因政府当局、社区和家庭采取的行动而受到伤害，包括因其被贩运处境直接导致的行为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或移民处罚，在这方面，重申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规则和条例的前提下，落实不起诉和不惩罚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原则，

欢迎根据《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³⁹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欢迎打击人口贩运机

³⁰ 同上，《2022年，补编第8号》(E/2022/28)，第一章，B节。

³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³³ 同上，第3013卷，第52373号。

³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³⁵ 同上，《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³⁶ S-30/1号决议，附件。

³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年，补编第8号》(E/2019/28)，第一章，B节。

³⁸ 同上，《2024年，补编第8号》(E/2024/28)，第一章，B节。

³⁹ 第64/293号决议。

构间协调小组通过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重要贡献，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着联系，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⁴⁰ 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通过为此制定的实用协助工具，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失窃艺术品数据库和移动应用程序 ID-Art 等其他工具，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⁴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4 号决议，⁴² 其中侧重指出需要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司法合作和法律互助，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努力执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第 69/196 号、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0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16 号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第 79/13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根据其任务规定，联合执行了打击贩运文化遗产共同行动倡议，以除其他外，提高认识、加强执法能力和增进国际合作，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但不限于贩运野生动植物、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矿物、贵金属和宝石行为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这些活动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重申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5 号决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⁴⁰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⁴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⁴² 见 CTOC/COP/2022/9，第一.A 节。

日第 10/6 号⁴³ 和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3 号决议⁴⁴ 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2 号决议,⁴⁵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加强措施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12/4 号决议,⁴⁶ 以及根据《公约》设立的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进行的讨论,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4 年编写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问题》，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采矿和渔业部门犯罪的行为(包括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偷猎等，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防止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回顾其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75/311 号、2023 年 8 月 25 日第 77/325 号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 79/313 号决议获得通过，重申其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包括木材和木材产品)、非法开采和非法贩运矿物和贵金属、非法贩运废物以及其他影响环境的犯罪的 2025 年 12 月 日第 80/号决议，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28/3 号⁴⁷ 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31/1 号决议，⁴⁸ 并表示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 31/1 号决议在其 2023 年 5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其中汇编了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认识到影响环境的犯罪行为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因而需要在供应国、过境国和需求国采取坚定和有力的行动，以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强调各会员国必须以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依据国际法开展有效国际合作，并重申每个国家对其所有自然资源拥有并应自由行使充分和永久的主权，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呈现上升趋势，并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3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7 号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 75/282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19 和 2019/20 号决议，

⁴³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⁴⁴ 见 [CTOC/COP/2022/9](#)，第一.A 节。

⁴⁵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⁴⁶ 见 [CTOC/COP/2024/11](#)，第一.A 节。

⁴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10 号》([E/2019/30](#))，第一章，D 节。

⁴⁸ 同上，《2022 年，补编第 10 号》([E/2022/30](#))，第一章，C 节。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8/22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⁴⁹
2. 着重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积极促进加快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⁰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对于促进 2023 年 9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的后续行动的重要作用；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京都宣言》，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 鼓励会员国通过专门和适当的培训以及适用行为守则或标准，促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机构的廉正、问责、诚实和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旨在加强司法廉正的工作；
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6.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93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4 号决议，⁵¹会议在该决议中强调《公约》的持续重要性，包括在打击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并敦促缔约国依照本国立法，尽可能广泛利用《公约》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案例摘要；

⁴⁹ A/80/157。

⁵⁰ 第 70/1 号决议。

⁵¹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7. **敦促**缔约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 9/1 号⁵² 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号决议，⁵³ 积极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包括确保及时提名协调人和专家，参与开展国别审议，并提供自愿捐助，以确保秘书处能够有效支持该进程，并落实该进程中提出的意见，包括酌情为此目的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

8.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向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提交判例、立法和其他相关答复；

9. **鼓励**会员国履行在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⁵⁴ 中所作的承诺；

10. **回顾**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所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发出的邀请，即邀请它们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并对结论进行评价之后，就资产追回和返还进程的所有方面组织一次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以期审议《公约》提供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探讨可能改进国际资产追回框架的领域；

11.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欢迎已取得的进展，促请缔约国确保及时完成第一个审议阶段第二个周期，并参与下一个审议阶段的筹备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如《公约》缔约国国别审议所表明的，缔约国有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12. **又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关注，同时不损害其在各级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腐败的承诺，并促请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措施，确保追究法人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包括在涉及贿赂和巨额资产的犯罪中，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区域反腐败中心，以更好地支持缔约国进行这些努力；

13. **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GlobE 网络)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酌情并根据其国内法，充分利用其业务工具和服务，特别是《信息交流指导原则》，并酌情积极参与该网络以及其他相关网络和能力，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和金融情报机构开发的网络和能力；

⁵² 见 [CTOC/COP/2018/13](#)，第一.A 节。

⁵³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⁵⁴ [S-32/1](#) 号决议，附件。

14.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包括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借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6. **呼吁**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者、东道国和能力建设受援者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

17.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建议**会员国通过体育和教育等途径为青年采取多部门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并增加他们对这些政策和方案的切实和包容性参与，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需求，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同时认识到青年可能面临特定的挑战和风险因素，这些挑战和因素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犯罪、被招募加入犯罪团伙、各种形式暴力、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戕害，在这方面，回顾其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和第 76/18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的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2016/18 号决议，还回顾《京都宣言》关于通过组织与社会、教育、文化、娱乐、体育相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增强青年权能的规定；

19. **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中确定的政策建议，以期促进公平竞争、健康生活和廉正原则，并营造一种不容忍体育领域腐败的氛围，表示注意到面向问题青年的“体育打击犯罪：外联、韧性、赋权”倡议得到执行，该倡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共同制定，旨在将体育纳入预防青年犯罪举措，还表示注意到根据该倡议制定的、为解决青年犯罪和暴力问题提供了循证战略的政策指南——《通过体育预防青年犯罪和暴力》，并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相关努力；

2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下取得的进展，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努力编写关于打击腐败和法治的教材，加强与相关刑事司法当局和教育机构的合作并建设其能力；

21.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的能力，同时为可利用、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

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并按照其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第 78/227 号决议中的呼吁，采取和加强措施，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22. **邀请**大会主席在第八十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和其他影响环境的犯罪”，还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23. **又邀请**大会主席在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中推进儿童正义”，还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24.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将新信息技术滥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操纵比赛、伪造商标产品、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危险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贩运毒品、绑架、贩运人口行为，包括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打击贩运器官、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25. **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发现、分析和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获得、贩运和转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已有、日益紧密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6.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应请求加强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在该办公室任务范围内应请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人员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出版物和方案，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该办公室制定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这使该办公室能够寻求基于伙伴关系和以人为中心的技术援助，支持会员国就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27. **促请**会员国应对处理监狱内恐怖主义激进化构成的威胁，并促请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28.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对于建设地方一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且高效地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后的《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以及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70/299 号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及其第 78/225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

30.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研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31.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32.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33. **促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并为此除其他外提高认识，编制教材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这些努力，并敦促会员国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34.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

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35. **促请**会员国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落实《京都宣言》的各项规定及大会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第78/227号决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开发技术工具并编写培训材料，并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物质援助；

36. **又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⁵⁵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应对监狱过于拥挤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减少审前羁押的实际措施，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尽可能增加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37.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司法制度酌情考虑推进法律援助服务的专业化，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确保建立符合本国立法的法律援助综合制度，包括为此采用方便使用、有效、可信和可持续的调解程序；

38. **欢迎**其关于《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京都示范战略》)的2025年12月__日第80/__号决议获得通过，重申其关于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犯罪的2021年12月16日第76/182号、2022年12月15日第77/232号、2023年12月19日第78/224号和2024年12月17日第79/187号决议，并鼓励会员国促进惩教设施的改造环境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通过促进相关政府当局之间的机构间协调来减少再犯罪；

39. **鼓励**会员国在符合适用国际法包括相关人权法的前提下，在各国法律制度框架内充分运用《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京都示范战略》)，加强减少再次犯罪的措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确保广泛传播《京都示范战略》，编制培训材料，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0.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⁵⁶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

⁵⁵ 第70/175号决议，附件。

⁵⁶ 第65/229号决议，附件。

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

41. **又邀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42. **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酌情根据该议定书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首份《全球偷运移民问题研究》及其全球偷运移民问题观察站，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交有关偷运移民的信息，以便编写今后的报告，促进在国家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可靠地收集相关数据和研究，邀请该办公室系统地从会员国收集数据和信息，说明偷运移民路线、偷运移民者的作案手法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所起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44.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是一个标准做法，以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通过这些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4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出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认识到《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是促进分享关于贩运人口的性质、范围和趋势以及贩运者作案手法等信息的有用资源，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交关于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动的信息，以便编写今后的全球报告，促进可靠地收集关于贩运人口的数据和相关研究；

46.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其义务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7. **促请**会员国预防和打击通过非法呼叫中心和网络诈骗中心实施的有组织欺诈和诈骗活动，包括与人口贩运相关的活动，并确保对参与协助网络诈骗、诱骗受害者并迫使其从事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调查和起诉；

4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及合作，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协助第 [71/29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开展工作，并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49.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5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机构协调，在制定估计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合作，继续按照这一方法研究与犯罪活动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

5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并在不影响 2017 年 4 月 3 日秘书长报告⁵⁷所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职权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会员国的能力，使之能够根据相关的国家立法、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包括恐怖分子实施的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制定和实施援助和支持方案，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共同制定的《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并保护其权利的示范立法条文》；

52. **敦促**各缔约国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 [34/1](#)号决议⁵⁸中的呼吁，考虑在适用和适当的情况下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调查和起诉商业货物走私行为；

53.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⁵⁷ [A/71/858](#)。

⁵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5 年，补编第 10 号》([E/2025/30](#))，第一章，C 节。

54.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并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关于国际准则的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保护文化财产，特别是防止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所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背景下贩运文化财产”的第 11/4 号决议的重要性；

55.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56.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野生动植物、木材和危险废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

57.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将《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关于犯罪所得的本国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58. **鼓励**缔约国在预防、调查和起诉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相关罪行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包括司法协助；

59.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伙贩运木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必要立法；

6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范围内，与相关主管政府间组织合作，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它们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的努力；

61.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改进和加强影响环境包括动植物的犯罪数据的收集、质量、可获得性和分析，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并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自愿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以便加强对野生动植物贩运等影响环境犯罪的全球趋势和模式的研究和分析，并使旨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战略更加有效；

62.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 应受影响国家请求, 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 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能力, 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 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63. **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 通过制定全面的法律、机构和业务框架, 防止和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 包括通过新兴技术促成的此类犯罪行为, 同时提高负责任使用这些工具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 并在这方面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⁵⁹ 第十二条, 加强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 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隐私权和个人数据保护;

64. **还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 防止和打击儿童色情制品并打击一切形式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并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⁰ 所载各国义务, 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以防止和打击线上和线下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65. **回顾**借助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79/243](#)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河内举行仪式将其开放供签署, 这是加强全球应对网络犯罪和为打击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步骤,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 以确保其生效, 并支持其生效后得到有效和高效执行, 并强调必须以不损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载各国义务的方式实施新公约;

66. **注意到**在适用和不损害非缔约国立场的情况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是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法律文书之一;

67. **欢迎**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通过多项决议,⁶¹ 以推动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并提高这些机关的成效;

6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和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等方式, 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 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 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处理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 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依照国内法适当分类的数据;

⁵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⁶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171 卷, 第 27531 号。

⁶¹ 见 [CTOC/COP/2024/11](#), 第一.A 节。

69. 敦促会员国交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从业人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以便利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以防止其被转用，并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刑事调查；

70. 敦促《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该议定书及各自参加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控制措施，并寻求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中间商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合作，以期提高进出口和过境管制，包括适当情况下的边境管制，以及警察和海关跨境合作的有效性，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第一份《全球枪支贩运研究报告》；

71. 促请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和基于科学证据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开展的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以及助长此类暴力的非法制造、贩运和转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

72.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定期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和内部联系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73. 再次邀请会员国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和人口贩运行政数据国际分类标准，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及时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实时数据以及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大力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74.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偷运移民、人口贩运、枪支贩运和故意杀人行为及监狱人口的全球报告，包括关于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球报告，从而提供了基于数据的分析，有助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制定，并请该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7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如电子学习培训资料；

7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支持刑事司法程序以及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7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阿布扎比宣言》后续落实工作时，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后续落实《京都宣言》执行适当的政策措施和业务措施，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的《京都宣言》后续落实工作，并积极参与 2026 年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7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79.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问题。

B. 决定草案

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

见 [A/C.3/80/L.60](#)。